



绍兴北站 P4 停车场 15 个停车位两年租赁权项目 拍卖公告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地址：绍兴高铁北站 P4 停车场内北侧左数第三排 15 个停车位。
2. 出租面积：约 213.15 平方米。
3. 租期：2 年。
4. 免租期：无。
5. 出租用途：车辆停放。
6. 目前状态：停车位目前空置。
7. 权证相关信息：无权证。
8. 租金挂牌价：首年 11.1051 万元，第二年租金不递增。
9.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否。
10. 是否设立居住权：否
11. 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停车位不通电不通水，具体以实物为准。
12. 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

二、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挂牌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挂牌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承租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方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因技术、网络等原因，资金汇入银行账户后在“浙交汇”平台显示可能发生迟延，请在截止时间前提早汇入资金。】

2.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方，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约定的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延牌期即时摘牌、

即时成交。

3.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

4. 交易方式：动态报价。

三、交易条件：

1. 履约保证金：首年成交租金的 25%，项目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2.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项目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3. 竞租保证金：2.8 万元。项目成交（即竞买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承租方递交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承租方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 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爲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5. 承租方成交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消防、水电改造等工作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6. 出租标的按现状交付使用，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原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不负责原装修的拆除工作。

7. 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自项目成交

后第 30 个自然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8. 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不得对出租标的的调换使用或抵押。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与他人共同使用、与他人联合开发或合作运营等方式进行租赁使用权的转移。承租方竞得后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擅自改造、增添设施。承租方在承租期内确因重大客观因素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且有新的承租人愿意承接原合同的，由承租方与新承租人共同提出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解除与承租方的合同关系，与新承租人签订剩余期限租赁合同，新签订合同的承租期等条款不变、租金不低于原合同。

9. 15 个停车位租赁用途为：车辆停放。承租方竞得后不得改变租赁用途。承租方在经营期间需遵守《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管理制度》相关条例。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赁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场地由于政府或相关部门需要进行拆除、改造、合并的。
- (2) 出现其他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合作的事项。

因上述原因而解除合同的，出租方提前 30 天通知承租方，出租方退还承租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租金按实结算，不再赔偿承租方其他损失。

11. 房屋租赁合同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租金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12. 挂牌期间将集中组织意向承租方到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实地看样，出租情况以实物为准。

13. 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绍兴国有企业适用）

四、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1.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

2.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承租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